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东先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东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东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宣化化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工厂副厂长、总工办主任。现任公司发展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建德建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东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